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和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自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及201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053、056）。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79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高金

科技”)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大连高金科技因与公司签订的《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6月12日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答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该事项有可能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答辩材料,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积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2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久泰”)签署了《重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已完成聘请中介机构、论证初步方案和基本思路、内蒙久泰境外持股架构解除方案制定及投资者引入前期工作,完成了《重组意向书》的签署工作。但内蒙久泰境外持股架构解除及投资者引入两项核心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交易无法按原预计于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预计内蒙久泰将在 2015 年 7 月底前，完成境外持股架构解除及投资者引入两项核心工作，并争取在 8 月中下旬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预计不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